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 0104 执 213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00 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组织机构代码 69414890-6。

法定代表人：孙福来，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沙河王酒业饮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山，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俊山，男，汉族，1952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03 号 13-107。

被执行人：李素芹，女，回族，1951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03 号 13-107。

被执行人：刘峰，男，回族，1980 年 3 月 23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03 号 13-107。

被执行人：郑鲁闽，女，汉族，1962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9 号 4 幢 407 室。

被执行人：张为国，男，汉族，1957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9 号 4 幢 407 室。

被执行人：张凌霄，男，汉族，198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29 号 4 幢 407 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 0104 民初 167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上述被执行人安徽沙河王酒业饮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俊山、李素芹、刘峰、郑鲁闽、张为国、张凌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600 万元、利息 2624000 元（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金清偿时止以



6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为2624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11300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16日)、实现债权费用81376元、案件受理费5815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900元、执行费68607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以(2016)皖0104民初1676号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峰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橘郡万绿园B组团1幢401室(房地产权证号:合产字第315075号)商业用房,自2016年3月31日起查封三年。上述房产申请人即抵押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峰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橘郡万绿园B组团1幢401室(房地产权证号:合产字第315075号)商业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